**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C-HG20180144**

**项目名称：2018年青海省公安厅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公 安 部 警 用 装 备 采 购 中 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50993036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_Toc509930369)

[第三部分 投标被拒绝条款 20](#_Toc509930378)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2](#_Toc509930379)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和具体要求](#_Toc509930380) 25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参考文本） 30](#_Toc50993038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509930382)

[第八部分 附件 43](#_Toc50993038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就2018年青海省公安厅单警装备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的采购和配套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JC-HG20180144

**二、项目名称：**2018年青海省公安厅单警装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5包，总预算17364691元，投标人可以投报全部包或者其中任意包。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台）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警用多功能腰带 | 9731 | 256 | 2491136 |
| 合计 | 2491136 | | |
| 2 | 警用强光手电 | 10065 | 480 | 4831200 |
| 合计 | 4831200 | | |
| 3 | 警用伸缩警棍 | 11636 | 585 | 6807060 |
| 合计 | 6807060 | | |
| 4 | 金属手铐 | 7709 | 175 | 1349075 |
| 合计 | 1349075 | | |
| 5 | 警用催泪喷射器 | 13473 | 140 | 1886220 |
| 合计 | 1886220 | | |
| 合计 | 17364691 | | | |

具体投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详细内容见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和具体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接受投标时间：2018年10月17日8:30至9: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10月17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海省公安厅

地址：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中路50号

联系人： 运建华

联系电话：0971-8293143采购代理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

邮政编码：201112

项目联系人：陆子平

联系电话：021-22022033

**七、信息变更**

以上如有变更，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青海省公安厅 |
| 2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企业法人，且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不允许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5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都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资质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2018年1月至3月的纳税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2018年1月至3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声明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  7）\*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开标之日起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产品图片、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  （1）\*技术规范偏离表；  （2）技术参数要求中各条款涉及内容的详细技术参数描述；  （3）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性能指标描述及证明材料。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和投标人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的书面方案。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方案中的青海行政区域内的售后服务网点须附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投标人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 7 | 项目预算金额 | 17364691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9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和投标 |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6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 |
| 13 | 是否允许投标担保、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 不允许 |
| 14 |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须在2018年10月15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传真（021-22022061）向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发送参与本项目的确认函（详见第八部分附件1），原件于投标当日提交。  2）请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签署等要求。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导致投标人报价无效。 |
| 16 |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材料格式（详见第八部分附件2）签字盖章后，提供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材料1份，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按规定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予以折扣，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
| 1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 不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3.3）。 |

注：1、本表内容与该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投标人若未能有效提供本表要求的\*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总则**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采购人、警采中心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3“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和供货要求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开标、评标时间均以互联网上“百度北京时间 -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 时间精确到秒。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质条件；

（7）本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符合招标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3本次采购不允许投标人提供非本国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本国的。本国货物是指货物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组装的物品,其中生产或者组装所需的原材料和或零件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来源于国外的。若本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已经存在着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相关货物的本国货物的界定标准，应当以法律、法规或规章中相应的规定为准。

3.4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投标，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处理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由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或为注册有效的事业单位及允许投标的其他组织机构；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4）按照“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他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警采中心与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招标、投标、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招标、投标原来所应承担的对警采中心与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7）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并且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8）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身独立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本项目其他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3.7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函中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8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其通过具有合格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资质等级评价将可能作为综合打分的评价依据。参加警采中心所组织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商业信用情况亦将作为资信评价的参考。

**4、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3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警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警采中心将以书面（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或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警采中心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警采中心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警采中心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投标被拒绝条款、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项目概况和具体要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9、非歧视性条件**

招标文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条款，具体包括：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0、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的澄清、修改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警采中心。

10.2警采中心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而无论警采中心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10.3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10.4警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警采中心根据项目实际，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答复的，可以对澄清、修改要求不予答复。若警采中心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以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5警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警采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6补充文件的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日的变更：在招标采购的情形下，自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所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五日，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

10.7警采中心澄清、修改、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警采中心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警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警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8警采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或项目说明会。如果召开标前会，警采中心将通过公告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警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4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涉及“\*”的，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2.2投标文件装订:

（1）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招标文件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3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是否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收取，收取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2）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信汇、电汇、银行汇票。请勿使用转帐支票、现金等方式。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333220004004157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信汇或电汇形式的，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开标前办理向警采中心上述指定帐户汇款的手续，在投标现场提交确认函原件（详见第八部分附件1），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为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3）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信汇或电汇方式退还。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副本，经警采中心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12.4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以信汇、电汇的方式交纳。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不再预留尾款。

（2）投标人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可以提供此类融资贷款的公司协商办理，警采中心不承担连带风险。

12.5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电子标签制作、代储、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检测、电子标签制作、代储、送货、保险和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不应有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警采中心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分包、转包

（1）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2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3.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原件审查的要求。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警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警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4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

（1）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和所投的包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如果要求提交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制作包装，在指定时间提交至指定地点；如进行暗标评审，还应按照暗标评审有关规定进行，不得有明显标识；

（3）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电子文档与文本文档的内容严格一致。

15.5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15.6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7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箱）密封：

（1）投标文件密封袋（箱）内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样品（如果要求提交）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2）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正本中以外，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警采中心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警采中心应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逾期递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送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警采中心将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撤回**

18.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9、开标**

19.1警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3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警采中心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警采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超过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警采中心将对收取投标材料和开标环节进行如实登记、拟定开标记录表等书面材料，并在开标时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警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0.2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能参加评标。采购人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警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21、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21.1开标后：

（1）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核查，经核查后投标单位提交的材料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则不允许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核查通过了则允许投标单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提交情况。

2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废标条款具体见第三章），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均体现在投标被拒绝条款部分，未被列入该部分的内容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人的条件。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集体作出。

21.3符合性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按照前三款认定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5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投标的澄清**

2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2.2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委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2除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人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3.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评标细则和评标方法。

**24、确定中标人**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4.2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依次类推至第三名，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均不能履约，则应重新组织项目。

24.3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人。

24.4警采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中标人。

**25、评标过程要求**

25.1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警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关于重新评审及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评审结果一旦确定，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警采中心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6.2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必要时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7、采购项目废标**

2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报价在项目采购预算之内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7.2废标后，警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中标人确定后,警采中心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8.2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8.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9.2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9.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未签署其他代替原合同有效性的新合约前，亦不得将合同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9.5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八、中标服务费**

**30、中标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元） | 服务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0000万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企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汇至以下账户（汇款时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服务费）：

**开户名称：**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03332200040041573。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1、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2.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询问、质疑处理规定向采购人或警采中心提出询问。

32.2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3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公告期限指，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4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必要的证据材料齐全；

（2）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5质疑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质疑的具体事项，包括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有效、合法的证据材料；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邮寄地址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2.6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警采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是供应商的；

（2）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4）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质疑函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5）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8采购人或警采中心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32.9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警采中心应驳回质疑：

（1）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32.10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中心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体上公布处理决定。

32.11质疑函的递交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递交和签收，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达路299号，联系电话：021-22022063。

**十、保密和披露**

**33、保密和披露**

33.1潜在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警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在警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警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被拒绝条款**

**一、投标被拒绝条款**

除下表所列条款所列投标被拒绝特殊条款以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不得在评审中作为拒绝投标的条件。投标人若出现下表所列投标被拒绝条款情形，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投标被拒绝条款

| **序号** | **对应内容** | **内容** | **本项目是否采用** |
| --- | --- | --- | --- |
|  |  | **投标被拒绝通用条款** |  |
| **1** |  |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 | √ |
| **3**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4** |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 × |
| **5** |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一并拒绝。 | × |
| **6** |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7** | 如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而投标人所投产品未列入清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8** | 违反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有关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加\*项目及其在第七部分对应的格式要求，若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 |
| **10** | 投标内  容填写  说明 |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 |
| **11** |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而投标人未交纳或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12** |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人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 |
| **13**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14** |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 |
| **15** | 投标文  件的有  效期 |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17**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按照规则扣分、在规则基础上增加直至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 √ |
| **18** |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否则，将被拒绝。 | √ |
| **19**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无效：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投标；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
| **20** | 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警采中心应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警采中心将拒绝接收。 | √ |
| **22** | 开标 | 超过公布预算上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23** | 评标准备与初步评审 | 认定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24** | 评标的  澄清 |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 |
| **25** | 评标过  程要求 |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警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26** | 资格审查 | 投标人按照资格审查材料格式签字盖章后，提供单独密封资格材料1份，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人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 分 因 素 | 分 值 分 配 |
| 商 务 分 | 10 |
| 技 术 分 | 50 |
| 售后服务分 | 10 |
| 价 格 分 | 30 |
| 合 计 | 100分 |

注：1、本项目报价为指定地点交付价，所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有关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未列明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投标人所投报产品价格不得高于该产品的厂家市场指导价。评标委员会保留以其他形式核对所投报产品市场指导价的权利。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3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内容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4、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分为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主观分由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但不应有畸高畸低，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评分细则详见下一页。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一  商务部分  10分 | 1、投标文件完整性 | 2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每有一个证件或一页不清晰或每缺失一项商务或技术文件扣0.5分，扣完为止。 |
| 2、体系认证 | 3 |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证书有效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现场审核），每提供1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为3分，不提供不得分。逾期或未按要求粘贴年审标记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该认证不得分。 |
| 3、AAA信用等级 | 2 | 投标人具有银行资信AAA级得2分，AA级得1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4、守合同重信用 | 1 | 响应人提供由政府监管机构颁发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得1分，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现场携带备查）。 |
| 5、售后服务认证 | 2 | 响应人具有《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
| 二  技术部分 50分 |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50 | 评标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和投标文件其余部分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或正偏离）所有技术要求的得50分；  2、★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整个技术部分为0分；  3、其余条款为常规参数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  满分为50分，最低为0分。 |
| 三  售后服务部分  10分 | 1、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 3 |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交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其余相比较后得0-2分。 |
| 2、培训方案 | 3 | 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得3分；其余相比较后得0-2分。 |
| 3、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 | 4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的书面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标准；  2、服务内容；  3、服务人员安排；  4、售后服务网点：响应人提供在青海省范围内的售后服务网点（附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响应人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投标人书面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48小时的现场协助，工作内容由采购人确定；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立即做出响应，2小时之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7、投标人书面承诺在青海省范围内至少一个售后服务网点中提供不低于采购数量10%的维修或替换用备品备件。  根据响应人所提供书面方案的内容结合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的位置、规模、性质和数量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售后能力及备品备件、服务响应及时，技术人员力量多少相比较而评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得1分。 |
| 四  价格部分30分 |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五 | 总分 | 100 |  |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和具体要求**

本部分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

**一、项目概况说明**

（一）采购人

青海省公安厅

（二）采购内容

1、货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台）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 1 | 警用多功能腰带 | 9731 | 256 | 2491136 |
| 合计 | 2491136 | | |
| 2 | 警用强光手电 | 10065 | 480 | 4831200 |
| 合计 | 4831200 | | |
| 3 | 警用伸缩警棍 | 11636 | 585 | 6807060 |
| 合计 | 6807060 | | |
| 4 | 金属手铐 | 7709 | 175 | 1349075 |
| 合计 | 1349075 | | |
| 5 | 警用催泪喷射器 | 13473 | 140 | 1886220 |
| 合计 | 1886220 | | |
| 合计 | 17364691 | | | |

2、采购范围：上述货物的供应、检验、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投标要求：本项目报价为指定地点交付价，所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

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有关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未列明和没

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6、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和验收监测：

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为准。仪器发生故障，维修工程师将在两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切费用由厂家承担。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后的质保期内，由于货物在系统设计、制造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其正常运转，以及买方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卖方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货物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2）质保期外：

质量保修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

费和基本维护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并提供保修期后零配件及消耗品报

价。

（2）培训方案：产品交付时，提供集中培训，并随产品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试用手册。

（3）验收检测：采购人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

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备注 |
| 1 |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 采购方在项目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

1. **项目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警用多功能腰带 | 1、执行标准：符合公安部《GA889-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多功能皮革腰带》标准  2、总质量：全套质量应小于等于2kg。  3、主要性能：带体耐摩擦色牢度：干摩,50次，4/5级；湿摩，10次，3/4级  4、抗拉强力：带体≥800N，斜挂带≥350N。  5、粘合强度≥25N/25cm。  6、耐温性能：带箍高温55℃不变形；带箍低温-30℃无龟裂、脆断。装具油漆高温55℃不脱边，装具油漆低温-30℃不龟裂、不脱边。  7、★提供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符合公安部《GA889-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多功能皮革腰带》标准合格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8、★质保期≥5年。  9、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到西宁市指定地点。 | 条 | 9731 |  |
| 2 | 警用强光手电 | 1、执行标准：符合《GA883-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标准。  2、总质量：不大于230g（含电池）。  3、照明功能：具有强光、弱光、强光爆闪三种模式，且在任何模式下均可直接关闭手电。  4、强光初始照度：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大于等于120lx  5、强光照明时间：强光模式，连续照明2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至应大于等于100lx  6、弱光初始照度：弱光模式，距光源1m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120lx～180lx  7、耐湿热性能：在温度45℃±2℃，在湿度95%±2%RH的环境下持续放置48h，手电工作正常。  耐低温性能：在温度-20℃±2℃的环境下，持续放置2h，手电正常工作  8、★提供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符合《GA883-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强光手电》标准合格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9、★质保期≥5年，赠送备品备件电池1节。  10、★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到西宁市指定地点。 | 个 | 10065 |  |
| 3 | 警用伸缩警棍 | 1、执行标准：符合《GA886-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标准。  2、质量：应小于等于350g。  3、伸缩性能：加力伸展的伸缩警棍，应能保持完全伸展的锁合状态，并能在硬质地面上磕回。  4、防脱出性能：缩回伸缩警棍的前管在承受5N轴向拉力时，不应拉出。  5、锁合性能：加力伸展的伸缩警棍，在承受具有1.96J的落锤的轴向冲击时，应能保持完全伸展的锁合状态。  6、缩回性能：全伸展且已锁合的伸缩警棍在承受具有19.6J的落锤轴向冲击时，应能完全缩回。  7、耐腐蚀性能：经8h盐雾试验，其耐腐蚀等级应不低于9级。  8、抗击打性能：击打于1000次后，伸缩警棍应能正常使用。  9、温度适应性：握把套在-35℃～+55℃范围内应无粘化、变形或龟裂。  10、★提供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符合《GA886-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伸缩警棍》标准合格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11、★质保期≥5年。  1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到西宁市指定地点。 | 支 | 11636 |  |
| 4 | 金属手铐 | 1、执行标准：符合《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制造与验收规范》（试行）技术标准。  2、总质量：不大于500g。  3、灵活度：钥匙应能自然插入金属手铐的锁芯，且旋转灵活，无阻滞现象。  4、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反锁定位应稳定可靠。  5、防拨功能：防拔净工作时间不低于2min。  6、耐用度：工作次数不小于6000次循环。  7、耐腐蚀性：耐腐蚀等级应不小于6级，喷雾周期为12h。  8、★提供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符合《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制造与验收规范》（试行）技术标准合格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9、★质保期≥5年。  10、★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到西宁市指定地点。 | 副 | 7709 |  |
| 5 | 警用催泪喷射器 | 1、执行标准：符合《GA884-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催泪喷射器》标准  2、总质量：满罐质量应为100g±5g。  3、喷射性能：喷射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大于等于3m；有效喷射时间应大于等于4s，喷射速率应大于等于7.0g/s。  4、密封性能：经震动、跌落实验后，至于0.5m深的水中，应无泄露，能满足正常喷射性能要求。  5、高低温性能：在-30℃～55℃范围内应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能满足正常喷射性能要求。  6、★提供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本产品符合《GA884-2010公安单警装备 警用催泪喷射器》标准合格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7、★质保期≥5年。  8、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送到西宁市指定地点。 | 支 | 13473 |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警用装备名称、规格、单价、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警用装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 注 |
| 1 |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
| 2 |  |  |  |  |  |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格详见附件 |
| 总 计: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 |

注：此价格为产品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有关的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二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三、交付计划：乙方应在发货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货物全部生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全部货款。

二、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最终用户名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合同条款：**

一、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相关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该项目招标要求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二、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三）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四）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包装要求

（一）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三）每一个包装箱外都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对应的位置粘贴电子标签。电子标签由甲方制作，但标签信息由乙方提供。

四、验收

（一）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二）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三）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四）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和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警采中心”）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七）货物如需安装的，由乙方负责在货物交付之日起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收货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日内进行修复并重新提交验收，如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

（八）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二）乙方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电话为： 。乙方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派员到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三）本合同签署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不收取填“—”，如收取，应当填写收取金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年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四）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详见“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保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保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二）除甲方同意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三）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四）其他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以合同补充文件形式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警采中心提请调解。

（二）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二）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一）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约定的警用装备履行集中采购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对本合同的履约进行监督。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三）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警采中心一份。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条 合同补充条款：**

一、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采购人单位名称）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警用装备政府采购验收单**

采购单位：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 验收单号：

集采机构：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验收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金额：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验收情况 | □ 1、供货单位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采购单位要求一致  □ 2、供货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交货；  □ 3、供货单位提供的货物是否密封完好，并现场开箱拆封；  □ 4、供货单位工作人员是否配合验收，并根据需要对装备进行调试；  □ 5、货物是否外观完好且质量符合要求。  是请在□内打√，否请在□内打X。 | | | | |
| 其它意见 |  | | | | |
| 验收结果 | 是否验收合格通过： ；验收人： (签名) | | | | |
| 备注 |  | | | | |

注：本验收单作为采购单位报销入帐凭证

采购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开标一览表正本1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都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资质声明**

**投标人资质声明**

1、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

（2）总部地址： ；

传真/电话： ，邮编： ；

（3）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4）实收资本或股本： ；

（5）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时止）

1）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债务： ；

4）流动债务： ；

5）所有者权益： ；

（6）主要负责人姓名： ；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日期：

**五、\*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2018年1-3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纳税的声明承诺函）

XXXXX（公司名称）声明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因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暂无法提供 年 月 至 月的纳税证明，现我单位郑重承诺：依法纳税，严格履行纳税人义务。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任何风险，将由我单位承担。

此函致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供2018年1-3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属于2018年1月以后成立的新企业，应出具本企业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承诺函）

XXXXX（公司名称）声明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因成立于XX年XX月XX日，暂无法提供 年 月 至 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现我单位郑重承诺：依法缴纳社保，严格履行企业责任。因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任何风险，将由我单位承担。

此函致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开业不足一年的可出具银行的资信证明或开标之日起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单价 | 货物数量 | 小计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工作日） | 备 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投标总价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投报产品图片、参数配置和性能描述：**

**（1）\*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参数要求中各条款涉及内容的详细技术参数描述；**

**（3）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性能指标描述及证明材料。**

**三、服务承诺条款**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和投标人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的书面方案。售后服务本地适应性方案中的青海行政区域内的售后服务网点须附工商注册证明或营业执照、长期售后服务协议等能体现与投标人关联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考格式如下：（可横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约售后服务网点名称 | 所在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已特约服务时间（××年） | 备注 |
|  |  |  |  |  |  |  |  |

**四、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

确认函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确认于 年 月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第 包，并承诺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如有变动，我公司将去函告知。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我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注：1、投标保证金须以转帐或电汇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汇票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本次项目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

（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粘贴于此！）

附件2：

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并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H9BuWc1n1bLnWT3PW0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H9BuWc1n1bLnWT3PW0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http://www.baidu.com/s?wd=%E6%94%BF%E5%BA%9C%E9%87%87%E8%B4%AD&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PH9BuWc1n1bLnWT3PW0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活动前三年内(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公司经审查，被发现有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记录，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查询投标人的承诺事项，若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3、此表须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签字，投标无效。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 | | | | | | | |  |  |
|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